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14,197 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信托计划、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 个月、12 个月；

5.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

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 万元)	预计收益率 (年化)	预计 收益	产品 期限	收益类 型	结 构 化 安 排	关 联 交 易
1	北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 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23 号 理财产品 B 类份额	14,000	2.10%-2.50%	-	无固定 期限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无	否
2	厦门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鸿云祥泰 11 号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10,000	3.00%	-	12 个月	非保本 固定收 益型	无	否
3	厦门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鸿云祥泰 12 号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5,000	3.00%	-	6 个月	非保本 固定收 益型	无	否
4	北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 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23 号 理财产品 B 类份额	10,000	2.10%-2.50%	-	无固定 期限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无	否
5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3,300	1.30%	-	6 个月	保本固 定收益 型	无	否
6	国投泰康信 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音福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00%	-	12 个月	非保本 固定收 益型	无	否
7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 al Limited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3,897	4.02%	-	6 个月	保本固 定收益 型	无	否
8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 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83 号 理财产品	10,000	2.30%-2.60%	-	无固定 期限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无	否
9	北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 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23 号 理财产品 B 类份额	10,000	2.10%-2.50%	-	无固定 期限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无	否
10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 持有 7 天 K 款 F	15,000	2.10%-2.30%	-	无固定 期限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无	否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 万元)	预计收益率 (年化)	预计 收益	产品 期限	收益类 型	结 构 化 安 排	关 联 交 易
11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 持有 14 天 N 款 Z	23,000	2.20%-2.40%	-	无固定 期限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 B 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4,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2. 厦门信托-鸿云祥泰 11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产品期限	12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3. 厦门信托-鸿云祥泰 12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4 日
产品期限	6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4.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 B 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5.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3,3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6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6.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音福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12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7.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897 万元（575 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6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2%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8.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83 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7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 B 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7 天 K 款 F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11.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14 天 N 款 Z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3,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2.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6,904.66	2,672,073.49
负债总额	1,639,999.65	1,729,693.75
资产净额	2,046,905.01	942,379.74
项目	2026年1月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5,248.95	617,423.9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114,197 万元，其中 82,000 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7,197 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25,000 万元为非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